

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
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签订的《投资协议书》属框架性协议，是双方就项目合作达成的初步共识。具体合作事项将以另行签订的具体项目合作协议为准。

一、协议签署情况

2021年4月20日，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着平等互利、友好协商的原则于广西省南宁市签订《投资协议书》。

二、《投资协议书》主要内容

（一）协议签订主体：

甲方：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合作背景

为积极推动广西与南宁的优质快速发展，依托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以下简称“南宁高新区”）的产业扶持政策，发挥美吉姆在儿童早期教育领域的品牌、资源和渠道优势，加强战略合作关系，开拓双方新的合作领域，实现共同发展，双方达成一致签订《投资协议书》。

（三）主要内容：

1、甲方在南宁高新区为乙方提供项目场地，乙方投资建设美吉姆国际业务总部项目。

2、甲方为乙方提供“一站式”服务，积极协助项目业主在建设过程中与各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，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。

3、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当地政府的法律法规，并按要求推进项目如期开、

竣工和投产，保证安全生产和保护环境。

4、为确保本项目按计划开展，其他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再共同讨论协商，以求形成具有法律效用的正式合同文件。

三、合作方基本情况

名称：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50100007578630X

授权代表人：凌捷

基本情况：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于 1988 年成立，1992 年经国务院批准为国家级高新区，先后被确定为“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”、“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”、“国家双创示范基地”、“南宁国家广告产业园区”、“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”和“国家低碳工业试点园区”等。南宁高新区在中央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思想指引和南宁市委、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，紧抓“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”、“中国-东盟自由贸易区构建”、“东部发达地区向西部地区进行产业转移”这三大历史机遇，着力推动形成以“一带一路”建设为重点的对外开放战略布局。

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拟签订的《投资协议书》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将在南宁高新区设立美吉姆国际业务总部，充分依托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策支持和广西作为中国-东盟十国经贸文化合作桥头堡的区位优势，整合集中知识产权与市场布局，逐步加强在西南地区及东南亚的业务战略部署，促进早教业务发展，打造美吉姆国际高端儿童早教平台。

五、审议程序

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将在合作事项具体内容明确后，根据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并进行相应信息披露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本协议为双方根据合作意向，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、框架性协议。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以双方后续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，且后续协议的签订及

协议内容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双方具体业务开展的情况，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双方签订的《投资协议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1日